

证券代码：001225

证券简称：和泰机电

公告编号：2025-031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查询业务申请，对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5 年 1 月 2 日至 2025 年 7 月 2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一）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表》；
- （三）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

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在自查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

（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在自查期间，有 2 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余激励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根据上述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记录，结合公司筹划并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进程，对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其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无关。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7 月 22 日